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佳鳳

訴訟代理人 賴柏伸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可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恩

訴訟代理人 賴柏伸

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游黃耿珍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9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